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9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置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CTF联接A	华宝中证A500CTF联接C
下置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310	0195311
本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恢复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当以0.05%的管理费计提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预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0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自上述风险已消除,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恢复至0.0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8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预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预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预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不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A	兴全磐盈债券C	
下置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15	027316	
下置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全磐盈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	0.2%	
100万 <= M < 500万	0.2%	—
M ≥ 500万	1,000元/笔	—

注:若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

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兴全磐盈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7日 ≤ N < 30日		0.50% (个人投资者)
N ≥ 30日		0.0 (个人投资者)
N < 7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日 ≤ N < 30日		1.0% (非个人投资者)
N ≥ 30日		0.0 (非个人投资者)

兴全磐盈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7日 ≤ N < 30日		0.50% (个人投资者)
N ≥ 30日		0.0 (个人投资者)
N < 7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日 ≤ N < 30日		1.0% (非个人投资者)
N ≥ 30日		0.0 (非个人投资者)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

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种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卢同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址:https://trade.xqfunds.com、cqx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平安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浙商证券、东莞证券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平安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浙商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财富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好买基金、蚂蚁基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